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I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IMITED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0)

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框架物流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湖南湘鋼同意向湖南勝利提供廠內物流及貨運服務。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的規定

湖南湘鋼分別由湘潭鋼鐵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權益。由於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湖南湘鋼(根據上市規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定價基準：參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的市況，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將予提供的廠內物流服務的服務費介乎每班八小時人民幣350元至人民幣2,516元，視乎(其中包括)所需機器的類型而定；而將予提供的貨運服務的服務費將介乎每噸人民幣120元至人民幣750元，視乎(其中包括)貨品數量及規格以及目的地而定。
- 付款條款：服務費將根據訂約方就各宗交易訂立的個別協議的付款條款予以支付，乃訂約方經參照(其中包括)應付服務費金額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該等交易有關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總額：

以下各項的年度上限及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二零二零年 (附註)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過往物流服務協議	429	1,808	–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	–	2,550	2,750
總計	<u>429</u>	<u>4,358</u>	<u>2,750</u>

附註：數據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上限基準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照(其中包括)湖南湘鋼向湖南勝利提供廠內物流及貨運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預計的湖南勝利廠內物流及貨運服務需求釐定。

為確定每宗交易確實的服務費，並確保湖南湘鋼收取的服務費不遜於市場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湖南勝利會從其持有物流服務供應商名單上挑選市場上最少三名屬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查取報價，以釐定廠內物流及貨運服務的服務費。湖南勝利會按過往交易的經驗挑選其認為可按具競爭力的服務費及條款供應所需物流服務的潛在供應商。如事先未取得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任何費用報價，湖南勝利不會決定供應商人選及協議服務費。最後，所有該等費用及條款須經湖南勝利的內部管理層審核及批准，以確保確實應付的服務費符合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涉及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會損害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透過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預期湖南勝利將可提升其廠內物流安排並為其產品建立穩定而有效的交付渠道，從而更佳地控制其運輸成本。

此外，鑑於湖南湘鋼與湖南勝利過往的交易，其亦擁有良好的往績。湖南湘鋼一直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按時提供服務。特別是，本集團未曾發生無法以湖南湘鋼提供的貨運服務滿足相關客戶對產品交付的要求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與湖南湘鋼訂立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並確認該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就批准物流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的石油及天然氣管線生產商之一。本集團專注於對用作運送原油、成品油產品及天然氣的焊管(包括SAWH焊管及SAWL焊管)進行設計、製造、防腐加工和服務。

有關湖南湘鋼的資料

湖南湘鋼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流及貨運服務，包括貨物裝載及貨物運輸。

上市規則的規定

湖南湘鋼分別由湘潭鋼鐵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權益。由於湘潭鋼鐵為湖南勝利(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湖南湘鋼(根據上市規則為湘潭鋼鐵的聯繫人)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與過往物流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由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訂立，性質相類並且於自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物流服務框架協議與過往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形成一系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應視為一宗交易。

由於該等交易各自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此，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指	分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的年度總值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物流協議」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訂立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湖南湘鋼同意向湖南勝利提供廠內物流及貨運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湖南勝利」	指	湖南勝利湘鋼鋼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山東勝利鋼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3.1%及56.9%權益
「湖南湘鋼」	指	湖南湘鋼洪盛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湘潭鋼鐵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5%及55%權益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物流服務協議」	指	湖南勝利與湖南湘鋼於自物流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12個月期間訂立或完成的類似交易，即(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有關運送貨物至中國湖南其他城市的物流服務協議；(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有關運送貨物至中國貴州的物流服務協議；(iii)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有關運送貨物至中國湖南其他城市的物流服務協議；(i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廠內吊裝的物流服務協議；(v)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有關廠內貨物運輸及裝載的物流服務協議；(v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運送貨物至中國湖南其他城市的物流服務協議；(v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運送貨物至中國貴州的物流服務協議；(vi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運送貨物至中國廣東的物流服務協議；(ix)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運送貨物至中國貴州的物流服務協議；及(x)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有關廠內貨物運輸及裝載的物流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本釋義(i)至(x)所載的交易(不論單獨或合併計算)構成最低豁免水平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該等交易」	指	物流服務框架協議及過往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

「湘潭鋼鐵」 指 湘潭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湖南華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勝利油氣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必壯

山東淄博，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必壯先生、王坤顯先生、韓愛芝女士及宋喜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魏軍先生及Jiang Yo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建民先生、陳君柱先生及吳庚先生

本公告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